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江医保发〔2026〕3号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“计算机体层成像（CT）平扫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，市医保中心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修订部分放射检查、体被系统和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说明内容（详见附件）。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2026年1月30日起执行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指导有关医疗机构及时做好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，确保按时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
